

魯實先先生與其文字學

吳璵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

魯實先教授(旁立為本文作者)

一、「師心自用」

魯實先先生譜名佑昌，以字行。先生研究學問，正如其名，不尚空談，以實為先。先生自學有成，雖也曾於十五歲時入長沙明德中學，因不樂學校課程淺雜緩慢，自請退學。由長沙購買四史一部，帶回寧鄉故里。閉戶自讀，開卷即覺興趣盎然。書中所述，心領神會，獲益頗多。十九歲往杭州，讀文瀾閣藏書，三年讀盡。再往北平圖書館，苦讀四年。又轉洛陽開封，遍訪公私秘藏讀校，學益大進。先生學無師承，自謂「師心自用」。他說：「揚雄說：『思之思之，鬼神通之』，這就是我的老師。」

二、文史星曆

先生治學始於《太史公書》，亦成名於《太史公書》。因為《史記》一書，上貫羣經，下開諸史。文史星曆之間，天下學問盡萃於此。先生為徹底瞭解《扁鵲倉公列傳》而讀遍中國醫書，因而對針灸湯劑皆有所知。為讀《天官書》而研究曆法，因而洞究淵微，覃精古今曆術，其《曆術卮言甲集》、《劉歆三統曆譜證舛》等名著，皆前無古人。為瞭解《殷本紀》而研究《尚書》及甲骨文。所著《卜辭姓氏通釋》、《殷契新詮》，皆不朽之作。為認識《周本紀》而研究鐘鼎文，因而有《周金疏證》、《殷周金文彙纂》之作。先生曾說：「我一生學問都是自《史記》出發。」所以他僅承認太史公是他老師。為誌此因緣，特央王壯為先生製「太史公牛馬走」閒章一方。晚年贈生友墨寶，常鈐此印。

先生二十六歲成《史記會注考證駁議》，因而受知於鄉前輩楊遇夫樹達先生。楊先生驚其作，愛其才，特自請為該書撰序，以示欽勉。其中有云：「大抵君之立說，乍視若至可驚，有如雲中天馬，破空而來，不可逼視。及其廣徵博引，枝葉扶疏，又如錢塘江潮，萬頭俱至。究其歸極，則夷然渙然，皆人人意中所欲出也。」真是讚譽有加，期許殷切。遂即薦先生為國立復旦大學教授，時年僅二十八。

三、一本《說文》

先生「隻」身來台，藏書舊稿，片紙無存。受聘嘉義中學，糊口而已。然無書可讀，精神飢渴，無時或已。後於嘉中圖書館尋得一本《說文解字》，故友重逢，豈忍相離。翻來覆去，何止千百遍，終至頁散字破。其後文字學成為先生「吃飯的傢伙」，這應該是線索。

先生認為《說文》是中國第一本字典，讀書人不可不讀，但對於尊《說文》為「經」，則不以為然。因為那是一本「不是很靠得住之字典」。解字釋義，「許慎並沒有把握得住形義相合之原則」，以及「文字蛻變之道理」。尤其對六書之釋義，因陳義不明，舉例欠當，導致異說紛陳。如以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」釋「指事」，不僅措辭籠統，且虛泛不實。此語用之於它書皆無不可，惟用於「指事」則欠當。指事字乃象臆構之形，非具體實象，應是「視而不可識，察而不見意」。且僅以「上」、「下」二字為例，有違二字不能成類例之原則。其實，指事字例尚多，僅許氏誤入於象形而已。釋「轉注」亦因以「考」、「老」為例，導致後人以互訓說轉注者。

至於釋「假借」，亦有二誤：

其一，釋義錯誤：誤以應用之假借為六書中之假借。殊不知六書中之假借，乃造字條例，非僅限於應用。因許氏之誤釋，後人遂以假借為應用條例而非造字條例。戴震四體二用之說，即由此誤導而生。

其二，舉例之誤：許氏以「令」、「長」為例，謂縣令之令、亭長之長，本無其

書和人

字，乃假令、長二字爲之，殊不知二字係引申而非假借。

準此以推，假借應有「造字假借」與「應用假借」二類。且「應用假借」又當分爲：

一、有本字之假借，實即古人用別字。如：

甲、黻門不出之黻，假杜爲之。

乙、溥天同慶之溥，假普爲之。

丙、僞揚之僞，假稱爲之。

二、無本字之假借，此乃原始之假借。如：

甲、訓鳥名之舊，假借爲新舊之舊。

乙、訓別也之八，假借爲記數之八。

丙、訓臂亦之亦，假借爲語詞之亦。

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」，許氏之假借實即指此；然此僅屬應用，而非造字條例。

造字假借，許氏早已知之，《說文》中不乏其例。如：

一、「若，擇菜也。從艸右。右，手也。」此許氏明言所從之右，乃訓手也之又之假借，因爲從右無所取義。

二、「咸，皆也、悉也。從口從戍。戍，悉也。」此明言所從之戍，乃悉之假借。

三、「寡，少也。從宀頒。頒，分也。」此明言所從之頒，乃分之假借。分則使少。

由許氏所言，假借爲造字條例，信而有徵。而《序》仍以用字假借爲六書假借，是見理未明，百密一疏也。

造字假借，周金古文早已見之。如：

一、《說文》：「雉，從隹矢聲。隹，古文雉，從弟。」考甲文或有作雉、作雉者，從矢係本字。按：矢、弟、夷、至，同爲段《表》第十五部，故相通作。

二、《說文》：「廐，馬舍也。從广設聲。」按：設乃巖之假借，同爲第三部。金文中正有廐字。

三、《說文》：「勦，氣也。從力甬聲。戠，或從戈用。」按：用戈赴敵，則氣必壯，故戠是本字，甬乃用之假借，同爲第九部。考春秋前器皆作「戠」，戰國始見「勇」字。

則假借與其他五書同為「造字之本也」明矣。所以會有造字假借者：

- 其一，是昧於本義而誤用。
- 其二，為適應方名以求合。
- 其三，乃避免形體重複而有不得不假借者。

關於造字假借，魯先生《假借溯原》一書論之甚詳。

四、四體六法

所謂「四體六法」，係緣自劉向六書皆「造字之本也」之說而來。是說：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六者，皆造字方法，所造出之字是：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體。戴震因誤解許慎說轉注之義，而以互訓為轉注。又誤應用假借為造字假借，遂有「四體二用」之說。文字六書理當談造字之理，不可能談文字之應用。若轉注、假借為應用，則文字應用還當有引申。如此，則非七書乎？且六書平列，其義則一，當然不會包括應用在內。是轉注、假借皆當如劉向所言為造字之法。先生曾著《轉注釋義》、《假借溯原》以申其說。

先生論轉注：轉謂轉移，注謂注釋，如水之轉相灌注。倒碗水入杯中，外形雖變，但內容則一；意義代表水，形或碗或杯不一，是形體雖有變化，但內容實質必須相同。猶水倒入任何器皿中皆得滿足，此滿足即是意義密合，如此方謂之轉注。這是文字學之轉注，與文字應用之互訓不同。互訓是訓詁學方法之一，是純由字義而來，乃訓詁家所為，而轉注則必須形義俱備。戴震以互訓為轉注，段玉裁承之，其說非是。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玩，弄也；弄，玩也。蹲，居也；居，蹲也。記，疋也；疋，記也。此與許氏所學「考」、「老」疊韻不同。是轉注由音而生，乃自然形成，屬文字學條例之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授，考老是也。」建類者，謂形取同類而義通；一首者，謂聲必同原而音近；同意相授者，謂字必同義而相容。即轉注必須具備：音近、義同、類通三要件。段氏以互訓為轉注，乃文字之應用，而非造字之條例。

至於轉注字之產生，乃由於時地之變遷所使然，如：

- 一、訓「州里所建旗」之「勿」字，被借為語詞後，乃再造「旃」字以還其原。
- 二、訓「乾肉也」之「昔」字，自被借為夙昔之昔，乃再造「腊」字以還其原。
- 三、訓「人之臂亦也」之「亦」，《玉篇》作「掖」，徐鍇曰：「亦分別作『腋』。」是因「亦」被借為他用，乃別造「掖」、「腋」字。

此皆有意造轉注字者，與文字應用之互訓，迥然不同。若論二者關係，僅可說轉注必為互訓，互訓則非必轉注。

五、五闕五誤

由於先生揭開六書釋義之陳義不明、舉例欠當導致四體二用之誤，而創四體六法之說，其後再發《說文》五闕五誤。《說文》係就李斯「去其繁重」之小篆立說，其闕誤乃當然之事。惟先生深究《說文》，通曉甲骨、金文始能言之。五闕謂：

- 一、闕其形：如：「單，大也。從屮，闕」，謂「從卑」之形不可解也。又如：「棗，槎識也。從木𠃉，闕」，謂「𠃉形」不可解也。
- 二、闕其音：如「𠃉，亦𠃉也。從反爪，闕」，謂「𠃉」之音讀不明也。又如：「𠃉，亦持也，從反𠃉，闕」，謂闕「𠃉」之音讀也。
- 三、闕其義：如：「𠃉，闕」、「𠃉，闕」，不僅義闕，形、音皆闕也。
- 四、闕其部：謂該有某部而妄置它部也。如樂字乃獨體象形，不從木構形，因闕「樂部」而入「木部」。又如焉字，乃獨體象形，與鳥無涉，因闕「焉部」而入「鳥部」。
- 五、闕其字：說解中有其字，而不見於正文者，又有從此構形或得聲之字而不見於正文者，如：由、希、免諸字。

五誤：

- 一、釋形之誤：如：「父，巨也。從又學杖。」按：乃「從又從主（主）」。
- 二、釋義之誤：如：「啓，教也。」按：此乃引申義，本義當曰「開也」。
- 三、類例之誤：如：干、虎、晶，皆獨體象形字，而許氏皆誤為會意。又如教、睡、羨，皆形聲字，而許氏誤為會意。又如逐、追、去，皆會意字，而許氏皆釋為形聲。
- 四、分部之誤：如：拘、筍、鉤不當入「句」部，又如虜，當入「虎部」，不應列為「虜部」。
- 五、屨廁之誤：如：屨字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謂「從蜀益聲」，但《說文》無「蜀部」；若「從益從蜀」，又無「益部」，今入「虫部」，妄屨也。

闕誤之例甚夥，先生有《說文正補》以詳其說，今不贅焉。

六、《文字析義》

書和人

先生曾謂：「凡有著述，必須前人所無，後世不可缺者。」《假借溯原》、《轉注釋義》、《說文正補》，真前人所無。惜乎後世不可缺之《文字析義》，仍由在台魯氏家族保管，至今未能付印。他日面世後，相信對文字學界將會有很大的影響。該書重點在辨明六書，對許慎不明處及後世誤解處着墨甚多；其次在正許氏釋形、釋義之誤，以及闡明文字蛻變之過程，期與《殷契新詮》相呼應。尤要者，在將《假借溯原》、《轉注釋義》加以滙通，以證成「四體六法」之說。

先生一生，勤學苦讀，精進不已，憤世疾俗，特立獨行。1977年12月19日，晚餐時突感不適，隨即送醫，然已不治，春秋六十有五。

「古聖倉頡今聖魯，中間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作。」這是歐陽無畏先生輓先生者。歐陽先生望重士林，未嘗輕許於人，對先生可謂知之深矣，言之切矣。先生有知，可告慰矣。